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1040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枫美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8号展望数码广场第1层自编108/192号铺位

代理机构 魔非（四川）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公告牌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测量仪器；放大镜（光学）